

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文件



博财农〔2024〕15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(中央财政补助)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:

根据《淄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淄财农整指〔2024〕32号),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 303 万元,列 2024 年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预算科目,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

现将下达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上,请你单位在接到指标后 15 日内完善绩效目标表报区财政局备案,并严格对照绩效目标表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 1.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

申报表

博山区财政局

博山区财政局

2024年6月25日



博山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25日印发

附件3

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专项名称	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委组织部、省民族宗教委、省农业农村厅	专项实施期	2021-2025年	
市级主管部门	市委组织部、市民族宗教局、市农业农村局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市县资金:	
	其中: 中央及省级资金			
年度目标	1、保持“雨露计划”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,持续巩固脱贫成果; 2、支持培育壮大特色产业、主导产业,带动脱贫人口、监测帮扶对象及一般农户持续增收; 3、开展衔接推进区建设,支持脱贫地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; 4、.....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个数	**个
			实施产业发展类项目个数	**个
			实施基础设施类项目个数	**个
			项目实施涉及民族村个数	**个
			雨露计划补助人次	**人次
			乡村公益岗位安排人次	**人次
			支持发展村集体经济村庄个数	**个
			
		质量指标	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年度建设任务	基本完成
	截至2024年底,资金预算执行率		≥97%	
	成本指标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脱贫户人均可支配收入	高于一般农户可支配收入增长率
		社会效益指标	脱贫地区可持续增收能力	明显提升
		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
生态效益指标		农村人居环境	有效改善	
可持续影响指标	通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探索的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	≥2个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满意度	≥95%	